

水利部文件

水农〔2012〕461号

关于印发全国冬春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抓住冬春有利时机,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动员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大力掀起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改善和保障民生、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以提高防洪抗灾能力、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增加投入,整合资源,动员全社会力量大兴农田水利建设,确保组织发动强于往年,措施力度大于往年,投资增量多于往年,建设任务高于往年,综合效益好于往年。

二、主要指标

2012—2013 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争总投资较上年增加 15% 以上,出动机械台班(套)、完成工程量及主要效益等指标较上年稳定增长。农民投工投劳力争稳定在近年平均水平。

(一)资金投入。实现总投资 3039.5 亿元,其中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超过 1326.9 亿元,群众和其他社会组织投资 453.9 亿元。

(二)投工投劳。农民投工投劳实现 36.4 亿个。

(三)出动机械台班。出动机械台班 2.8 亿台(套)。

(四)完成工程量。土石方量 105.7 亿立方米,修复水毁灾毁工程 18.3 万处,疏浚河道 5.1 万公里,清淤沟渠 53.5 万公里,新建、改造泵站 1.8 万座,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5.1 万处。

(五)综合效益。新增旱涝保收农田面积 2563 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9580 万亩,新增除涝面积 818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 4351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423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

积 3 万平方公里,解决 7012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见附表。

三、实施重点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水利部党组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重点,具体如下:

(一)限期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倒排工期,限期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堤防、农田灌排设施和水源工程,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限期修复直接影响群众生活的饮水工程,确保群众饮水需要。

(二)保障明年抗旱用水需求。认真分析近年来干旱灾情特点和规律,总结抗旱经验教训,密切关注旱情发展态势,按照大中小并举、蓄引提结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大力推广先进节水灌溉技术和节水设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水源工程;搞好现有水源工程的防渗加固、清淤扩容,确保 2013 年群众生产生活和春灌用水需要,科学应对干旱灾情。

(三)圆满完成 6000 多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实施项目建设,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的细化和分年实施方案编制,保质保量完成 2012 年饮水安全任务。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工作。积极推广以县为单元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和维修养护基金,全面落实用电、用地和税费优惠政策,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

良性运行。

(四)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年度任务。认真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优化项目前期工作程序、减少审批环节,节点控制、倒排工期,集中力量,加强施工组织和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工程改造、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确保在 2013 年春灌前完成 2012 年度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任务。同时,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新建一批灌区,努力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五)确保节水灌溉再上一个新台阶。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因地制宜确定节水灌溉模式和技术线路,通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等项目,以及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金融优惠贷款、贴息等,引导地方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大力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抓紧编制完成全国、省级、县级灌溉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积极开展西北、华北地区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前期工作。确保全年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450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2000 万亩以上。

(六)确保完成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强化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责任和责任追究,统筹各种力量,密切协作配合,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2012 年底前完成 5400 座重点小(1)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

务。同时,抓紧组织实施新出现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4.1万座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度,启动实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

(七)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认真实施好1250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和面上农田水利建设,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健全小型农田水利以奖代补、先干后补、民办公助等机制,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八)着力推进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在继续推进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的同时,大力推进中小河流和大江大河重要支流治理、山地灾害防治和控制性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切实避免或减少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全面提高防御抗御洪涝灾害能力。

(九)统筹做好农村水利其他工作。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突出抓好坡耕地水土流失和侵蚀沟综合整治。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继续推进长江和黄河上中游、珠江上游石漠化地区、东北黑土区、西南诸河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综合治理。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新修及病险坝除险加固,积极推进小水电代燃料和牧区水利建设。加大农村水系治理、河道清淤疏浚、河塘整治和引排水工程建设力度,扎实推进水利血防工作,加快清洁型生态小流域建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沟通水系,改善水质,恢复功能,建设良好农村水生态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和特点,抓紧制订和完善本地区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按照需要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实施重点,落实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及时把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任务,自上而下,逐级分解到市、县、乡、村,落实到单位和人员,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全面落实责任。以落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逐层落实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加强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编制规划、筹集资金、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组织发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特别是要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农村基层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各级水利部门要切实将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做好顶层设计,做好施工组织、项目实施、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指导等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切实将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监督检查落到实处。成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项督导组,通过召开会议督办、建立动态信息通报制度等,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跟踪检查、督办,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创新工作机制。主动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创新体制机制,调动社会各方特别是农民的积极性。通过项目带动、行政推动、典型带动、效益拉动等推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开展。进一步落实好灌区、泵站等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加快推进小型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落实财政对农田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补助政策,落实工程管理主体、责任和经费,促进工程良性运行。加快健全乡镇(流域)水利服务机构,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扶持抗旱服务队、灌溉试验站等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为大规模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强化信息报送和宣传。各地要及时报送最新统计信息和分析结果,编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简报和政务信息,为指导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供科学依据。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中央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政策举措,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建设的新进展和新成效,大力宣传农田水利建设中创造的成功经验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新局面。

(六)及时总结表彰奖励。各地要及时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总结评比,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评比表彰活动为有效载体,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评比表彰激励机制,激发基层政府和群众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

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地要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战略部署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细化目标、量化任务、实化措施、强化责任,全面掀起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高潮,为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好形势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1. 2012—2013 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

2. 2012—2013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

